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 流行商品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5年3月30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15日應用學群群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7月2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8年6月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7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東方設計大學流行商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及修讀碩士學位，依據教育部頒佈「學位授予法」、「東方設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大學部學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東方設計大學流行商品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 1-4 年為限。在修業期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考試者，得酌予休學 2 次至多以 2 學年為限。
- 三、修業規定：
  - (一)本系碩士生至少修滿 36 學分方可畢業，其中應包括：本系規定共同必修 12 學分，跨院專業課程必修 3 學分，跨院專業課程選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另學分抵免規定經系(所)務會議審理同意後辦理。
  - (二)參與實務創作表現或發表研討會論文成果合格，得向本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應檢附：實務創作展出記錄、創作報告及資料；論文全文、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議程資料、刊登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參加相關設計競賽。
  - (四)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實務創作表現規定：
  - (一)實務創作表現係指碩士班研究生在本系修業期間，完成相關領域創作作品，連同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經過審查合格。
  - (二)實務創作之審查，於每年實施 1 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本系專任教師及系外專家組成 3 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執行。創作品通過半數以上審查委員之審查，即為審查合格。
  - (三)每件創作研究案最多以 2 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作為限，且每位碩士班研究生限參與 1 案。
- 五、發表研討會論文：
  - (一)研究生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報、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含)以上。
  - (二)研究生發表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有指導教授掛名，若為多人合著時，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文章第一位研究生為主，其他研究生不得以此篇文章

作為畢業合格論文。

(三) 研究生得以各式專利件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等論文 1 篇，多人共同發明時，發明人的歸屬需為占第 1 位為主。

(四) 以上論文發表、專利等均限以入學後所進行的研究並以學校及本所名義。

#### 六、參加設計競賽：

(一) 研究生需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設計競賽活動 2 次(含)以上，檢附參加競賽活動及獲獎證明文件備查。

(二) 研究生得以作品個展 1 次(至少 15 件作品)或聯展(至少 4 件作品)2 次(含)以上抵免設計競賽活動 2 次，檢附展覽相關文件或專刊備查。

####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在正式撰寫碩士論文、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前，須於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申請碩士研究計畫審查。系辦公室受理申請後，得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審查召集人，邀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 3~5 人之審查委員會，並在下學期第三週前完成研究計畫審查。碩士研究計畫經半數以上委員審查通過後，頒給碩士研究計畫審查合格證明書。未通過者，至少須間隔 30 天以上，始得提出再審。

(二) 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核」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條件包含：碩士研究計畫審查合格、完成研究成果論述初稿、實務創作表現或發表研討會論文成果合格。審核作業由本系負責執行。

(三) 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依據「東方設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 八、指導教授選定原則：

(一) 研究生應於第 1 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選定 1 位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

(二)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助理教授或專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選定之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時，必須另選本所助理教授或專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擔任指導。同時，應由系（所）務會議就其預定之論文研究方向審核通過後方承認之。

(三)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且必須於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 1 次為限。

(四) 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五)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